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告 九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保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智傑、戴義信、曾聰賢、彭雲香、黃春梅、鄒雪琴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柒仟玖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柒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嘉惠